

附件二

2019 華語教學人員赴法國任教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 108 年華語教師赴法國大學任教一職，本人了解並符合申請資格，其依規定需未經撤銷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資格，並且未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累計超過四年，特立此切結書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